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缴款认购程序及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15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6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7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8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 意见	18
十八、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 条款的意见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新科技”或“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推荐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5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8】7-16 号《验资报告》。

作为健新科技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释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健新科技、公司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合称
《认购公告》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所出具的天健验【2018】7-16 号《验资报告》
新余健云	指	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投资者、创盈健科	指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合伙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健新科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健新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日，健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18年1月22日，健新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在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1月24日，健新科技披露了《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3日。

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详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200,000	6,0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MFH200，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晗），合伙期限为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024（集群注册）（JM），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4.10	99.02	普通合伙人
2	林绮	1.60	0.27	有限合伙人
3	李秀娟	0.80	0.13	有限合伙人
4	宋晗	2.50	0.42	有限合伙人
5	李静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为人民币600万元，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该合伙企业为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5月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E438，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27088，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具备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缴款认购程序及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该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7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2018年1月24日，健新科技披露《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3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创盈健科于2018年1月30日将认购款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认购要求。

（五）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盈健科与健新科技签订了《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总认购款 6,000,000.00 元人民币已经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5-23 号予以验证。

（六）2018 年 5 月 7 日，创盈健科出具《确认函》，确认“一、原协议“3.2 款”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六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新增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亦应为此提供必要资料的协助。”修改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一百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新增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亦应为此提供必要资料的协助。二、本主体不因上述变更前条款追究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导致的违约责任。”

（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最终 1 名认购对象经与董事会协商一致的认购结果有效，且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确认函》，本次发行的缴款认购程序及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

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1,730,000 股，资产总计 55,753,589.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69,870.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元。

2017 年第四季度，国家公布了一系列利于工业互联网的政策，包括 2017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出台的《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2017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广州正式发布了“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第一批名单，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等著名企业一起进入榜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周期和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

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份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创盈健科为机构股东，且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E438，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 P1027088，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11 名在册股东，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新余健云。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新余健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43308306P
执行合伙人	唐票林
出资额	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健云的说明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新余健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新余健云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新余健云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新余健云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投资权益的情形，因此，新余健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及其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 1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双方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进行约定，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主要参考了以下因素：

（1）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股本为 21,730,000 股，资产总计 55,753,589.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69,870.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元。

(2) 自挂牌全国股转系统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未在二级市场进行过股票转让交易，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

(3)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已完成一次定向发行。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0,496,091.55 元，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有所上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之现状和业务发展之未来成长性等要素基础上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基本收益、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未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额外劳务的条款，也未约定其他类似期权的条款。在认购公司股票后，投资者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授予对象。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回购条款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条款。

4、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无需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8】7-16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健新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创盈健科为私募基金，非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公告的《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截至 2018 年 2 月 4 日，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偿还公司贷款可以节省公司

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07.20	5.655%	2017/3/10-2018/3/9	工资薪酬、税金、员工报销款、材料采购支出
2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95.00	4.785%	2017/6/13-2018/6/12	工资薪酬、税金、员工报销款、材料采购支出
合计		1,202.2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合计 1,202.2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金，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借款 707.2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9 日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部分银行借款已到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置换后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协议书》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同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估值调整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1,73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7-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27 号）。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间
募集资金总额 ①		5,190,000.00	--
募 集 资 金 收 益	利息收入 ②	2,651.11	2017.11.20- 2018.1.15
募 集 资 金 支 出	工资、社保、公积金 ③	3,090,134.51	
	税费 ④	1,969,711.60	
	供应商货款 ⑤	132,735.00	
	银行手续费 ⑥	70.00	
募集资金余额（⑧=①+②-③-④-⑤-⑥）		0.00	--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历次募集资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已汇至指定账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健新科技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安信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1、2017 年 9 月 28 日，健新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2018 年 1 月 2 日，健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园支行，账户号为 648369550080。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4、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已按照《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八、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通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健新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环保、质检等政府网站，同时取得了健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健新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劭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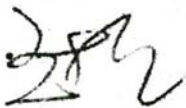


特 别 授 权 书

安信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